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 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爲及焦樹閣。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本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兑息资金,债券简称"15 南航 01",债券代码"136053"。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官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